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公佈

關連交易－收購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約1,800,000港元出售泛亞影院全部股權及買方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不超過71,000,000港元向買方轉讓泛亞影院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伍克波先生為持有本公司約67.13%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橙天約80%股權之橙天控股股東。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橙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橙天及賣方(即橙天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約1,800,000港元出售泛亞影院全部股權及買方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不超過71,000,000港元向買方轉讓泛亞影院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泛亞影院

主體事項： 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泛亞影院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轉讓代價將不超過7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代價其中20%(即14,200,000港元，作為訂金)將由買方於轉讓協議簽訂日期以現金支付；

(ii) 代價其中60%(即42,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iii) 轉讓代價餘款將由買方於審閱完成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並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R = A \times 2 \times 10 - 56,800,000 \text{ 港元}$$

其中：

A = 按照泛亞影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並根據審閱得出泛亞影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或3,55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R = \text{買方應付之轉讓代價餘款}$

附註：

倘根據上述公式得出R低於或相等於0港元，買方將不會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付款，反之亦然。

倘買方根據轉讓協議終止有關協議，買方向賣方所作任何付款將予退還。

先決條件： 轉讓須待泛亞影院償還股東貸款及賣方向泛亞影院償還全部未償還應付款項後，方告完成。

完成： 轉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前提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策略為擴展其廣告業務。董事相信，轉讓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廣告業務，並將推動本集團整體發展發揮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轉讓完成後，轉讓將讓本集團自泛亞影院所經營之有利可圖業務帶來合理回報。

轉讓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泛亞影院整體過往財務表現，亦計及根據泛亞影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得出之市盈率10倍（有關市盈率低於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純利就初步轉讓計算得出之市盈率10.29倍）。因此，董事會認為，轉讓之代價對泛亞影院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轉讓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贊助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名影城與泛亞影院訂立贊助代理協議，涉及名影城委任泛亞影院為非獨家代理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

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於香港物色贊助活動，此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完成後，泛亞影院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贊助代理協議於香港物色贊助活動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橙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2%。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電影發行以及提供推廣、廣告代理及諮詢服務。

泛亞影院

泛亞影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影院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發佈及代理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泛亞影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34,511	7,789,880
除稅後純利	234,511	7,102,140

於本公佈日期，泛亞影院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170,000港元。

轉讓完成後，泛亞影院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泛亞影院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伍克波先生為持有本公司約67.13%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橙天約80%股權之橙天控股股東。賣方為橙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橙天及賣方(即橙天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伍克波先生為橙天之控股股東兼董事，伍克燕女士為伍克波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鑑於彼等上述之權益，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並無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盡快定出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轉讓」	指	買方根據賣方、買方與泛亞影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轉讓協議向賣方出售泛亞影院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影城」	指	名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2%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泛亞影院」	指	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轉讓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買方」	指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閱」	指	由訂約方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泛亞影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
「銷售股份」	指	於轉讓完成前賣方所擁有泛亞影院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泛亞影院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於轉讓完成前泛亞影院結欠賣方之全部未償還款項(不論為本金或利息)；
「贊助活動」	指	附有贊助商品牌、產品、服務及／或推廣活動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植入電影」、「宣傳片製作」、「品牌形象推廣」、「產品贊助」及「屏幕廣告」等形式；

「贊助代理協議」	指	泛亞影院與名影城就於香港物色贊助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贊助代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讓」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泛亞影院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協議；
「賣方」	指	橙天娛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橙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